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2〕38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全省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省政府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有关要求，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定于近期启动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费率浮动调整职责划分

全省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指导，各预算单位社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实施。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向各预算单位经办机构提供工伤发生率、支缴率等相关参考数据，

各预算单位经办机构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费率核定工作。

二、关于浮动费率计算和执行周期与工作时限要求

(一)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以下简称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涉及指标计算周期和费率执行周期。

1. 指标计算周期。浮动费率确认指标包括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其首个计算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从2022年10月1日开始,每24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

2. 费率执行周期。经办机构核定费率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周期为24个月,首次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二) 各级经办机构应于每个浮动费率执行周期开始的上一年度11月15日前通过信息推送或函件告知等方式将确定的浮动费率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依据告知用人单位。

(三) 用人单位在费率浮动周期内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完成前仍按原费率申报每月工伤保险费,在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完成后,改按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三、关于浮动费率确认办法

(一) 用人单位费率实行浮动管理,其中:一类行业在基准

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可向下浮动；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

（二）各级经办机构根据指标计算周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确定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有参保缴费记录的用人单位，按指标计算周期内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工伤发生率。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参保缴费的单位，2023 年不实施浮动。

（三）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的，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发生率为零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 40% 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四）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支缴率大于 80% 小于等于 150% 且工伤发生率大于 1% 小于等于 3% 的，或者支缴率大于 150% 小于等于 300% 且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 3% 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五）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支缴率大于 300% 的，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 3% 的，或者被依法列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六）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

率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按照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工伤保险费。

（七）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1. 欠缴工伤保险费；
2. 漏报、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3.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4. 拒不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八）符合阶段性降低费率的地区，在计算浮动费率时先恢复至行业基准费率，按照本通知规定浮动后，继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四、关于费率确认指标口径确定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指在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某个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该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text{工伤保险支缴率} = (\text{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 - \text{不纳入计算金额}) \div \text{缴费金额} \times 100\%$ 。

其中，缴费金额为指标计算周期内经办机构确定的用人单位应缴工伤保险费金额；指标计算周期内的一次性趸缴的工伤保险费按对应的缴费年度计入到用人单位的缴费金额。

（二）工伤发生率。指在指标计算周期内，某个用人单位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与该用人单位月平

均缴费人数的比例，工伤发生率=（工伤职工人次数-不纳入计算人次数）÷单位月平均缴费人数×100%。

（三）不纳入计算金额和不纳入计算人次数。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和工伤职工人次数不纳入费率浮动计算范围：

1.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军人伤残证或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四）各级经办机构可向当地应急管理等部门了解用人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享受费率浮动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费率浮动调整是我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事关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事关工伤保险基金的可持续运行，事关当前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都很强，各级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配强精干力量，认真制定方案，按时间节点往前赶往实里抓。

（二）要加强沟通协调。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影响因素多、涉及部门多，各级经办机构既要与用人单位及时沟通，也要与劳动关系、劳动监察以及应急管理、行业主管等部门加强联系，确保用人单位情况掌握翔实、相关资料收集齐全，为费率浮动调整工

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要确保及时准确。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要认真梳理用人单位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数据信息，深入剖析用人单位特殊情况，逐一确定适用浮动费率，费率上浮的要经得起问询，费率下浮的要经得起检查，确保费率调整依据充分、真实准确。

各级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请及时向省厅反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